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连松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公司总经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；公司董事会选举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连松育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]

独立董事：胡春元、孙东升

2017 年 06 月 26 日